

青岛科技大学文件

青科大字〔2016〕141号

签发：马连湘

关于印发《青岛科技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(处)、高密校区、校直各单位：

《青岛科技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业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青岛科技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团队建设，提升我校学科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，造就若干支合作紧密、实力雄厚、创新能力强的学科团队，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遴选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按照“学科+领军人才+团队”的模式，面向校内外培育和全职引进领军人才团队，优先支持从校外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牵头的团队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具备建设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基础条件，能够保证人才团队充分发挥作用。

（三）申报学科要求

1. 报学科须符合学校发展需要，重点支持学校的优势特色学科。

2. 报学科须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，科研业绩显著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或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；

（2）具有重要科研成果产出，获得过省（部）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；

(3)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，科研用房集中，仪器设备基本满足科研要求；

(4) 申报学科现有团队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显著的创新潜力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学术声誉。

(四) 学科团队要求

1. 科领军人才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学术造诣深厚，科研业绩突出，在本学科领域影响广泛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（业绩特别突出者，可放宽至 55 周岁）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近五年，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（部）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或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。

(2) 获得“长江学者”、“国家杰出青年基金”、“千人计划”、“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”、“中科院百人”、“泰山学者”以及其它相当层次人才称号。

(3) 近五年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上（理工科一区 SCI（JCR 分区，下同）或人文社科 CSSCI 收录）发表一定数量的相关学术论文，且主持过重大科技项目。

2. 成员要求

学科团队成员应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研究方向明确，具备学术创新能力或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。团队成员

的年龄和梯队结构合理，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成员一般为 10-20 人（人文社科 5-10 人），其中核心成员 2-3 名左右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5 年内，以我校为第一单位（其中国家级奖励我校可为第二单位和第一完成人）完成以下建设目标之三：

（一）理工科团队获得省（部）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以上，其中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；人文社科团队获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（或二等奖 2 项）及以上科技奖励。

（二）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效果显著，获批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称号 2 人以上。

（三）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，论文专利产出丰硕，理工科团队发表一区 SCI 收录论文人均 5 篇以上或人文社科团队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人均 5 篇以上。

（四）理工科团队获批国家级项目 8 项以上，其中国家级重点或重大项目 1-2 项，；人文社科团队获批国家级项目 3 项以上。理工科团队科研经费人均 150 万元以上，人文社科团队科研经费人均 30 万元以上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符合上述条件的团队填写《青岛科技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团队支持计划申报书》，学院签署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评审

1. 审查。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2. 家评审。学校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外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入选团队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审定公示

校务会最终审定，公示后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

学校与学科团队签订目标责任书。

四、选拔名额及建设周期

按照严格标准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首次选拔理工科团队 5 个左右，人文社科团队 1-2 个。

建设期为五年，期满考核优秀者可至多滚动建设一次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根据团队整体水平情况，给予每个学科团队 500-1000 万元（人文社科 100-200 万元）的建设经费，分五年拨付，主要

用于科学研究和平台建设，单独建账，专款专用，由团队领军人才自主安排使用，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或挪用。

（二）团队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可按照《青岛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》中的相应人才层次标准享受薪酬待遇。

（三）学校每年给每个团队单列 2-3 个博士研究生指标。

（四）按照国家、山东省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可自主按需引进团队成员。

（五）对于学科团队的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，可以一事一议，成熟一个、审批一个。

（六）团队核心成员根据其学术业绩情况可享受青岛科技大学“崂山学者”相关待遇。

（七）团队领军人才在团队的经费使用、选人用人、奖酬分配、考核激励等方面享有自主权。

六、管理考核

（一）建立考核机制。学校对入选团队进行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，年度考核由各学院组织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学校组织。

1. 考核于每年年底进行，学科团队需向学院提交上一年度团队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 期考核于第三年年底进行，学科团队应向学校人事处提交团队工作情况报告，学校对照《青岛科技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团队支持计划协议书》中的工作任务目标，从团队组建、工作开展、科研业绩、学院保障支持和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。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学校将取消其资格，停拨经费，相关人员不再享受相应的待遇。

3. 设期满后，学科团队应向学校人事处提交团队聘期工作情况报告，学校对其进行期满考核，重点考察学科团队作用发挥、目标任务完成、取得的成果和效益情况，并做出考核评价。对作用发挥突出、考核优秀的团队，根据情况可再滚动支持。对考核合格的团队，团队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可保留原聘岗位并享受相关待遇。考核不合格的团队，取消团队及其领军人才称号。

（二）学院对入选的学科团队要有明确的支持措施和工作制度，有效整合人、财、物资源，形成较强的支持能力。各学院对“青岛科技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团队”的遴选、支持、管理和考核工作的成效将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和人才目标责任制考核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执行。